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1-01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对本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10月13日证监许可（[2009]1079）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日以非公开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39元，共募集资金352,3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融资费用12,854,982.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9,525,017.9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1月3日全部到位。

该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11854号《验资报告》。

上述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六安曙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账号为12-043330104000909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存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9,525,017.93元，全部通过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补充该公司的营运资金。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952.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5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	无	33,952.50	33,952.50	33,952.50	0.00	33,952.50	0.00	100.00	2009年11月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合计		33,952.50	33,952.50	33,952.50	0.00	33,952.50	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0.00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根据公司2009年4月30日公布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计划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且不低于2000万股（含200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5亿元，全部通过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补充该公司的营运资金。

注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339,525,017.9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9,525,017.93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无已募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期间，不存在资金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的对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1 日

附：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1）第11122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资报告”）进行鉴证。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资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资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0年度募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资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发行新股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